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0-036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6,459,1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易盛	股票代码	3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诚	魏玮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
传真	028-67087979	028-67087979	
电话	028-67087999-8062	028-67087999-8288	
电子信箱	daniel.wang@eoptolink.com	vivi.wei@eopto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光通信行业领域，专注于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模块在光纤终端完成光电信号转换，是光纤传输的最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数据宽带、电信通讯、数据中心等行业。

公司致力于围绕主业实施垂直整合，力争抓住 5G 及数据中心市场良好的发展机会，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经销商合作，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转型，成为光通信模块、组件和子系统的核心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光器件（CHIP、TO-CAN、BOSA、ROSA、TOSA）、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和PCB。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A.光器件

光器件主要包括CHIP、TO-CAN、BOSA、ROSA、TOSA，光器件的采购方式为：

a.直接采购ROSA、TOSA；

b.采购TO-CAN或领用自行加工的TO-CAN（采购CHIP后加工而成，光器件芯片封装环节）后自行加工成BOSA、ROSA、TOSA（光器件封装环节）；

B.集成电路芯片

公司集成电路芯片全部为直接采购。

C.结构件

公司结构件全部为直接采购。

D.PCB

公司采购PCB的方式为采购PCB裸板（由公司提供电路原理图设计方案和PCB板设计方案）后委托专业贴片厂家加工成PCB成品。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实行“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利用OA自动化办公软件及ERP生产管理平台对订单进行管控，通过该系统，所有订单能在各部门间快速流转，所有物料均定量发放生产，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物料的浪费，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分为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经销商。公司对境内客户的销售主要为向通信设备制造商直接销售；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包括向通信设备制造商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其中向经销商的销售全部采用买断式销售。

（2）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合同约定验收期满如对方没有提出异议，以对方在货运签收单签字后验收期满的时点确认收入；无约定验收期的，以货运签收单签收日的时点确认收入，或以取得对方提供的对账单或电子对账单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先将商品发往并存放在客户所属仓库，按照客户领用存货的时点确认收入。与浙江粮油的销售，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后，在取得对方提供的货物出口汇总清单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FOB出口形式以出口报关单上出口日期时点确认收入；DDP出口形式以对方签收日期时点确认收入。

（二）公司2019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良好的行业发展契机，不断加强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加速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的研发。2019年度，公司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光器件相关研发项目取得多项突破；公司产品在中高速率光模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4,873,682.3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856,556.51元，较去年分别增加53.28%和568.68%。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665,182,568.13元，负债总额为337,188,739.7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27,993,828.42元，较上期末的变化为20.71%、38.33%和16.9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164,873,682.36	759,950,284.50	53.28%	877,365,36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56,556.51	31,832,333.59	568.68%	111,090,90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868,856.82	22,331,713.84	808.43%	98,794,80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5,914.46	320,626,742.05	-65.86%	-72,936,17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59	0.1366	563.18%	0.4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33	0.1362	563.22%	0.4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2%	2.81%	14.41%	10.6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665,182,568.13	1,379,534,727.78	20.71%	1,402,358,4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993,828.42	1,135,777,463.54	16.92%	1,087,711,991.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886,415.14	256,453,339.96	290,905,593.66	393,628,33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11,344.91	48,251,654.45	52,318,192.03	79,875,36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62,273.10	45,697,514.05	49,532,702.45	76,976,3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9,096.85	32,344,178.71	40,842,112.76	17,780,526.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光荣	境内自然人	11.11%	26,262,018	24,603,750	质押	4,500,000	
胡学民	境内自然人	10.49%	24,803,234	23,238,450	质押	15,000,000	
黄晓雷	境内自然人	7.79%	18,425,000	13,818,750			
Jeffrey Chih Lo	境外自然人	5.65%	13,370,300	10,125,000			
韩玉兰	境内自然人	3.60%	8,505,000	0			
Sokolov Roman	境外自然人	2.85%	6,750,000	0			
刘冠军	境内自然人	2.20%	5,2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4,613,449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建信信托一金源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2 号	其他	1.34%	3,168,69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	其他	1.31%	3,1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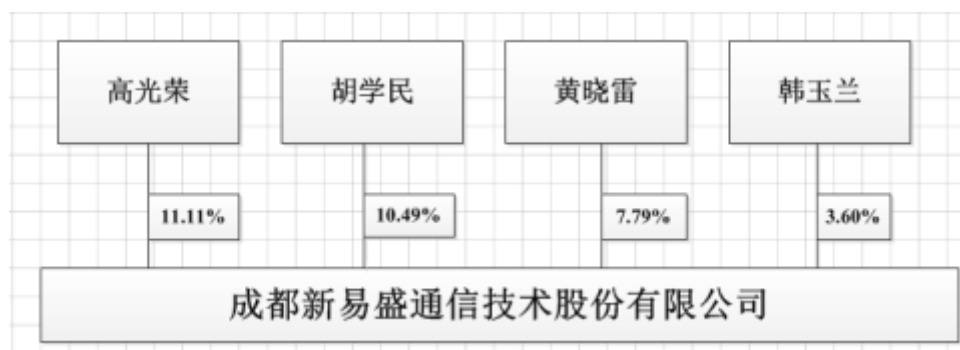
投资基金 (LOF)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与韩玉兰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黄晓雷为韩玉兰的女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客户拓展工作持续取得进展。公司持续加强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的研发，高速率光模块产品销售占比的大幅提升，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4,873,682.36元，同比增长53.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856,556.51元，同比增长568.68%。

具体来说，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如下：

1、加大研发力度，强化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重视研发投入、以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新产品保障，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高速率光模块、5G相关光模块、光器件相关研发项目取得多项突破。公司通过不断的培训学习与人才引进提升研发团队整体技术能力；建立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研发流程，加强专利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巩固。

2、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拓展力度，加强对行业的研究及市场动态的分析，通过客户交流、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对公司及其产品进行有效宣传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品牌策略上，公司运用“新易盛”品牌优势，着力实施品牌营销运作，宣传和塑造品牌正面形象，建立品牌忠诚度，以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3、工艺流程优化，提高自动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根据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工程体系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技术创新和工艺设备的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充分发挥设备能效，减少人工和物料的浪费，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有效的提升了产品效益。

4、产品生产及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学习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的标准化管理。通过加强数据化管理，合理规划生产进度、库存与生产的关系，降低存货量；通过对产品生产及材料采购各环节要求精益求精，持续稳定原材料供应并提高质

量水平，加强对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其责任心，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不合理损耗，提高生产效率。

5、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全面规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强化风险防控理念，在研发管理、生产质量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不断推出各种适宜的实施细则，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使得公司的管理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的人才引进机制和建立长期的激励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重点加大对技术研发等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培养优秀的管理人才与团队，逐步实现人才梯队与储备战略，保证相关业务领域的优秀人才供应。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点对点光模块	1,100,684,559.63	399,125,403.01	36.26%	73.65%	168.91%	12.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需执行上述准

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需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